

自願放棄 彰化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 切結書

本人_____彰化縣_____（鄉鎮市）民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於_____年_____月

日 申請彰化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

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自願放棄彰化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；日後若有津貼補助需求，需重新提出申請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